

觀光傳播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促進臺北市觀光產業發展、進行市政行銷與宣傳」

貳、願景

「提昇本市旅遊服務品質、建構優質觀光環境、宣傳本市重要施政作為」

參、施政重點

- 一、依據臺北城市特色，針對不同分眾、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活動設計臺北深度主題遊程，並藉由臺北旅遊網、國內外旅展、網路、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整合行銷資源，加強推廣城市旅遊。
- 二、利用網路推展臺北觀光，促使臺北旅遊網成為國內外旅客旅遊臺北的入口網站，並藉網路活動等多元創意的方式推廣本市觀光與行銷本市。
- 三、補助老舊旅館提升消防及逃生避難設施，至 103 年底預計協助共 160 家旅館完成安全設備提升，佔本市老舊旅館比例達 80% 以上，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及住宿率。
- 四、發展本市會展(MICE)產業，鼓勵協助民間單位爭取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在本市舉行，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達成順道觀光效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觀光活動，以活絡本市觀光，帶來觀光人潮。
- 五、結合與觀光相關業者於國外推出本市自由行專案，吸引目標國家或地區自由行旅客至本市旅遊，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於目標市場運用媒體宣傳及辦理公關活動，並參加國際旅展，加強宣傳本市城市意象與觀光資源，帶來觀光人潮。
- 六、運用多元的平面及電子宣傳管道等整合行銷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展現市政建設成果、願景及形塑城市意象。舉辦大稻

埕煙火節、跨年活動以推廣臺北城市形象，吸引外地人士到本市觀光旅遊。

- 七、活絡提升台北探索館展示教育、城市觀光及城市行銷的功能，辦理主題特展，增加到訪人次。
- 八、持續維運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遊客中心，並配合重要會展及活動設立行動旅服站，提供專業旅遊諮詢及觀光文宣。
- 九、以觀光休閒、城市行銷為取材方向，編印圖文並茂、資訊豐富之中外文觀光行銷書刊，並針對不同屬性讀者定期發行《臺北畫刊》、《Discover Taipei》及《精彩臺北》等豐富多元之刊物，讓國內外民眾深入瞭解本市之觀光、文化及城市內涵與風貌。
- 十、依法管理輔導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提供市民優質視聽環境；另積極輔導管理有線電視系統，督促業者推廣數位有線電視，並依法審議本市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
- 十一、製播優質廣播節目，尊重不同族群文化，為弱勢族群發聲，並作為促進政府與民眾間溝通之橋梁；發揮臺北市防救災專屬電臺之功能，隨時提供聽眾第一手且正確的颱風動態及防救災資訊。

計 畫 名 稱		分 計 畫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採購、事務、出納、文書、研考、檔案管理、府會聯絡、政風、會計及人事等業務。

貳. 綜合行銷	一. 市政及觀光綜合行銷	<一>企劃行銷	策定本府重要施政及觀光意象行銷。
		<二>電化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行銷短片於電子媒體等管道播出，加強本府施政、城市建設及觀光宣導。 2. 將行銷短片製成光碟片，利用各種管道（例如各縣市政府或團體、外賓參訪、國際性會議、國際旅展或觀光活動等等）廣為分送，增加宣導效益。 3. 製作行銷短片於捷運月臺電視、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統籌電影院、無線電視臺公益播放。 4. 製作靜態錄影帶，並於各大電視臺或有線電視臺公用頻道播放。 5. 製播廣播廣告，加強市政及觀光宣傳。 6. 運用網路管道行銷市政、臺北觀光意象。
		<三>圖文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府各局處重要政策及觀光宣傳，規劃平面宣傳管道及宣導主題，強化政策行銷效益。 2. 製作海報、戶外交通媒體廣告、捷運燈箱及看板、壁面帆布廣告、麗晶片等，並租用民間燈箱、透過雜誌及報紙廣告，宣導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
		<四>舉辦城市形象系列活動	配合七夕情人節及跨年節慶，舉辦大稻埕煙火節及跨年晚會活動，展現臺北特有城市生命力，提升臺北都會形象，促進觀光效益。
		<五>力拔山河事故傷患醫療復健	透過醫療復健補助，減輕力拔山河傷患經濟負擔，撫平事故所留下的傷痛。
		<六>主題行銷塑造臺北城市意象	依據本府整體施政重點項目或觀光推展重點主題，辦理城市形象推廣及品牌塑造之行銷業務。
參. 觀光	一. 觀	<一>觀光活動之推廣與協助	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政策發展及規劃	光企劃		
		<二>推廣海外旅客赴臺北自由行	與觀光產業合作，針對目標市場旅客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以吸引國外觀光客至本市自由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及增加觀光產值。
		<三>辦理觀光統計調查	委外調查至本市之外籍旅客人次、消費金額及旅遊動向，建置本市自有、具實證意義之觀光統計資料，作為政策擬定及行銷之參考。
	二. 會議展覽產業之推廣與協調	<一>會展產業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協助重大會議展覽之籌辦，有效爭取國際會展活動在本市舉辦，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達到順道觀光效益。 2. 協調府內外資源，協助本市重大會議、展覽之辦理，發展本市觀光。
		<二>參加國際旅展	參加國際旅展辦理觀光推廣活動，推展本市觀光。
		<三>參加國內旅展	組團參加國內旅遊展覽會，發展本市觀光。
肆. 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一. 觀光產業管理	<一>觀光產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管理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2. 輔導旅館業升級及提升公共安全。 3. 辦理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與獎勵。 4. 辦理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消費爭議。
		<二>觀光遊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溫泉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 2. 督導、考核觀光遊憩景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旅行業、航空業、溫泉場所等消費爭議。 4. 設置及維護觀光導引設施。
伍. 城市旅遊規劃與推廣	一. 城市旅遊	<一>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遊行程規劃與行銷推廣。 2. 熟悉之旅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3. 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邀請民眾實地參觀各項市政建設，加強行銷宣導。
		<二>旅遊服務中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政策。 2. 執行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事項。 3. 執行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事項。 4. 旅遊服務中心設置評估與執行。 5. 辦理旅遊服務中心旅服諮詢員教育訓練、產學合作事項。 6. 興闢士林區至善段 5 小段 80、81、117 地號遊客中心。
		<三>展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展館營運管理政策及方針。 2. 展館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3. 展館志工管理事項。 4. 展館參觀預約、接待及導覽解說服務事項。 5. 規劃及執行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 6. 展館之行銷推廣事項。 7. 展館全館或部分常設展示廳更新事項。 8. 展館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
陸. 行銷出版暨媒體服務	一. 編印觀光行銷書刊	<一>臺北畫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梁，以圖文並茂之方式，闡釋本市多元生活樣貌，並強化市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的相關報導。 2. 每月出版 1 期，分送至臺北捷運各站、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臺北市各旅遊服務中心等民眾出入頻繁之場所，以及外縣市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各地旅遊服務中心、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觀光飯店等放置點，供民眾免費索取，以強化本市城市行銷及推廣本市觀光旅遊。

		<p><二>《Discover Taipei》及《精彩臺北》等定期刊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外籍人士需求，以豐富精彩的圖文內容，介紹本市各項發展及風土民情，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行銷本市國際城市風貌。 2. 《Discover Taipei》每逢單月發行英文版及日文版，放置於機場、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旅遊服務中心等處，提供外籍人士及觀光客免費索閱，藉以增進其對臺北市的瞭解，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3. 《精彩臺北》每逢雙月發行中英日韓文版，並放置於各旅遊服務中心、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各大飯店等處，方便旅客索取。
		<p><三>中外文觀光、行銷書刊</p>	<p>配合本府城市行銷方向及觀光發展政策，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行銷書刊、地圖、摺頁等，其中叢書除部分寄存及贈送學校、圖書館、機關團體等作為教學、典藏及業務使用外，並定價販售，提供有需要之民眾洽購。</p>
		<p><四>104 年觀光行銷日曆</p>	<p>以年度重大觀光活動、市政建設，配合民俗節慶及四時節氣為企劃重點，呈現本市觀光休閒、特色街道、產業、表演藝術等各項便民資訊的觀光行銷日曆。</p>
		<p><五>編印市民手冊</p>	<p>每 2 年編印 1 次，完整收錄本府各單位與市民權利義務有關之施政措施、法令規章、服務項目，以及各項與市民相關之日常生活資訊，以加強便民服務，是市民生活及洽公最佳的工具書。手冊編印完成後，將分送至本市 12 行政區區公所及各里辦公處，供市民自行索取。</p>
	二. 媒體服務	<p><一>新聞發布暨聯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 2. 蒐集觀光行銷活動媒體相關報導，以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 3.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及媒體聯誼活動，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及城市行銷之宣傳效益。
		<p><二>Upaper 市政版面宣傳</p>	<p>利用 Upaper 捷運報市政公益版面每週一、三各 2 個版面，宣導本府各局處之重要施政成果、便民措施與活動訊息及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資訊，以強化本府施政成效。</p>
柒. 媒體行政	一. 傳播事業輔導及管	<p><一>平面媒體違規案件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 3.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103 條規定，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 4.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及第 24 條規定，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 5.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 6.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2 條及第 38 條規定，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

	理		分事宜。
		<二>出版品分級管理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辦理出版品分級管理事宜。
	二. 廣電 映演 管理	<一>傳播事業登記及管理	1. 依據「廣播電視法」等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設立、變更、廢止登記，及查察事宜。 2. 依據「電影法」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設立、變更及廢止登記，及查察事宜。 3.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事宜。 4.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辦理學習教材（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電影片映演業消費爭議事宜。
		<二>無線電視轉播站維護管理	辦理維護南港山、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正常運作事宜。
		<三>竹子山共用鐵塔用地租用管理	辦理竹子山共用鐵塔用地出租事宜，並督導承租者開放其他業者使用共用鐵塔。
	三. 有線 電視 輔導 管理	<一>有線電視輔導管理	1.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審議本市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 2. 加強查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頭端機房、隨機側錄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並辦理違規事項處分事宜。 3.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有線電視消費爭議業務。 4. 舉辦有線電視相關會議。 5. 督導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事宜。 6. 辦理有線電視相關推廣事宜。
捌.	一. 視聽 資訊	<一>視聽製作	1. 本局觀光、行銷活動之視聽資料拍攝、剪輯、製作與沖印作業。 2. 視聽多媒體資料庫之建檔、保存、管理與維護作業。
		<二>資訊業務	1. 配合業務需求，維運本局資訊軟硬體及網路架構，推動日常公務之電子化及資訊化，達到簡化人工作業、資源共享及辦公室自動化與無紙化等目標，並持續進行本局官網及局內網之功能及設備更新維護作業。 2. 臺北旅遊網之建置、管理、維護、功能擴充及行銷，建構友善使用的網

			<p>路介面與環境，提供豐富的臺北旅遊資訊，方便民眾查詢並服務國內外觀光旅客。</p> <p>3. 依據國家及本府資訊安全需求與規定，推動本局各項資訊安全計畫及作業。</p> <p>4. 依業務需要舉辦資訊相關教育訓練。</p>
玖. 廣播業務	一. 節目及工務管理	<p><一>節目及工務管理</p>	<p>1. 豐富都會生活資訊報導內容，凸顯電臺之公共性、服務性及多元性等。</p> <p>2. 強化與聽眾互動，扮演市民與市府間溝通平臺。</p> <p>3. 提供防、救災資訊，強化城市安全。</p> <p>4. 推動都會觀光、藝文活動，加強行銷臺北。</p> <p>5. 走出戶外，以行動播音室在現場實況轉播方式，與聽眾面對面接觸，增進電臺與民眾之關係，擴大電臺知名度。</p> <p>6. 加強與各局處、團體合作，擴展電臺資源。</p>
		<p><二>提升播音品質</p>	<p>加強廣播設備及機具維護，提升播音效能。</p>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p><一>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建置工程</p>	<p>觀光導覽地圖牌座及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設置工程。</p>
		<p><二>旅遊服務中心修建工程</p>	<p>捷運劍潭站旅遊服務中心整建工程。</p>
		<p><三>台北探索館常設展區局部更新工程</p>	<p>更新探索館3樓部分常設展區，更新新的展出形式，以提升參觀之吸引力。</p>
	二. 其他設備	<p><一>視聽資訊設備</p>	<p>1. 辦理電腦資訊軟、硬體、周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p> <p>2. 專業數位相機、攝影機、影像剪輯系統及周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p>
拾壹.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p><一>第一預備金</p>	<p>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p>

承辦人：邱映慈

聯絡電話：1999 轉 7539 機關首長核章：